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北工院党字〔2023〕16号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关于成立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成立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重大政策落实、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防范重大风险和提高资金、资产、资源使用效益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意见》。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是领导学校审计工作、统筹推进审计计划和审计整改的议事协调机构。小组成员为：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 听取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

(三) 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 研究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计结果的运用。

(五) 负责向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负责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起草有关审计工作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

(二) 协调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检查督促审计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及审计整改、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重要事项，并向领导小组通报。

(三)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一) 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二) 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组长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确定。

(三)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出席人员为：组长、副组长、成员。可根据会议议题请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于会议前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确定。

(四) 领导小组成员应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

